## 关于对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祥园路99号2号楼906室;

郭丛军,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宋荣生,时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恒文,时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晓芳,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勇,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时任浙江九好办 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D-12C-6;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九好办公服务

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5层502室;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号 13楼;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206 室;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225室;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 140-1 号;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A座1605室;

宁波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628 室;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 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所:江苏省大丰市大丰港国际 商务大厦六楼 E-04 室;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嘉兴 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2 室-139;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号楼 5层 562 室-140。

经查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4月23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贵投资")和嘉兴九卓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九卓投资")披露《收购报告书》,鞍重股份拟以除2.29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等12人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同时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九好集团出具了《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股东杜晓芳等 11 人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鞍重股份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中披露了《关于提

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经中国证监会调查,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虚增服务费收入。2013年-2015年,公司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2.65亿元,其中2013年虚增服务费收入1726.9万元,2014年虚增服务费收入8755.7万元,2015年虚增服务费收入1.6亿元,分别占九好集团披露的营业收入的6.75%、26.9%和38.37%。2014年、2015年虚增服务费收入分别占九好集团相应期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74%和50%。

二是虚增贸易收入。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康信息")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2015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支付的货款已退回。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57.48万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涉嫌虚增2015年销售收入57.48万元。

三是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 亿元。经证监会调查,九好集团于2015 年 1 月虚构形成 3.18 亿元银行存款,分别占九好集团 2014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44.17%和 65.7%。为掩饰虚构的 3.18 亿元银行存款,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注及《重

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分别占九好集团 2015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34.45%和46.97%。

公司将上述情况列入财务报表,向鞍重股份提供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其中所附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批准发布,并经公司盖章确认;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作为收购方,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包括含有虚假信息的九好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本所认为,九好集团作为鞍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9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的规定。

郭丛军、杜晓芳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未能真实、准确地提供和披露信息,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宋荣生作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工作,是九好

集团虚增长收入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陈恒文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是九好集团公开披露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荣生和陈恒文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属于《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承担着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上述主体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九卓投资、九贵投资作为鞍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未能真实、准确地提供和披露信息,未能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的规定。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二、对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和 杜晓芳,时任董事兼总裁宋荣生,时任财务总监陈恒文给予公开谴 责处分:

三、对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四、对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卓投资管理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7日